

2014年6月

提升台灣證券業國際競爭力-- 國際證券業務(OSU)發展商機與前瞻趨勢

凱基證券總經理 丁紹曾
2014年6月14日

內容大綱

1. OSU 之營運架構與發展商機	3
2. 星、港、台之境外金融中心比較	12
3. OSU 未來發展的期許與遠景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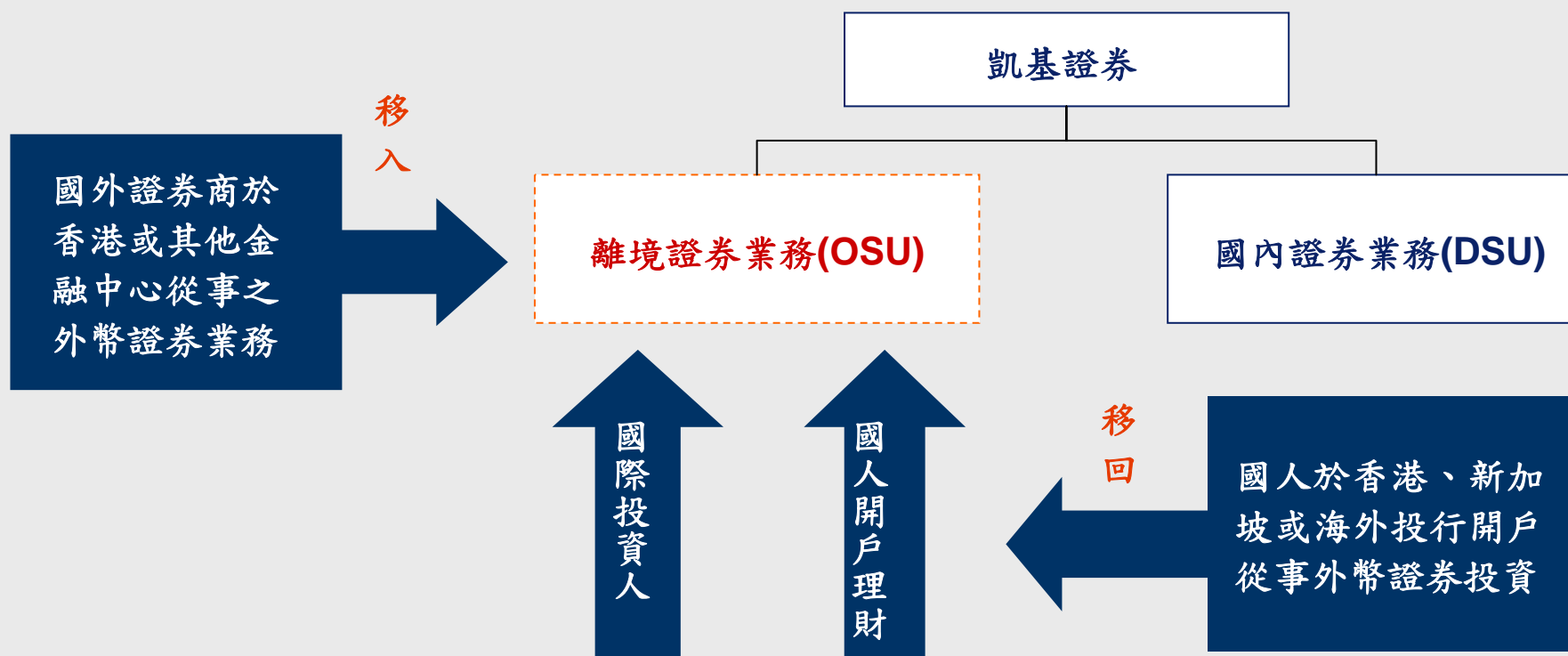
1. OSU 之營運架構與發展商機

OSU之設計輪廓與遠景

1. 涵蓋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自營、經紀、承銷、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等業務
2. 搶回在他國金融中心開戶從事投資理財之中、大戶(專業投資人)，實踐國人理財平台之理想
3. 吸引中、高階國際金融人才回流以繁榮台灣經濟
4. OSU稅制比照OBU，專業投資人無稅賦優惠亦不受金融消費保護法的保護

OSU 之營運架構與發展商機

- ▶ OSU概念：
 1. 外匯鬆綁、複製金融中心之營運模式
 2. 有效運用母公司之資本及信用、吸引海外資金回流



新加坡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之經驗

ACU (境外)

非新加坡幣(即外幣)
之商人銀行業務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發展優勢

- ▶ 主要參與者：商業銀行與商人銀行均得申請辦理ACU帳戶
- ▶ 客戶：境內或境外之公司戶或個人戶
- ▶ 降低金融管制
- ▶ 享租稅優惠措施

DBU (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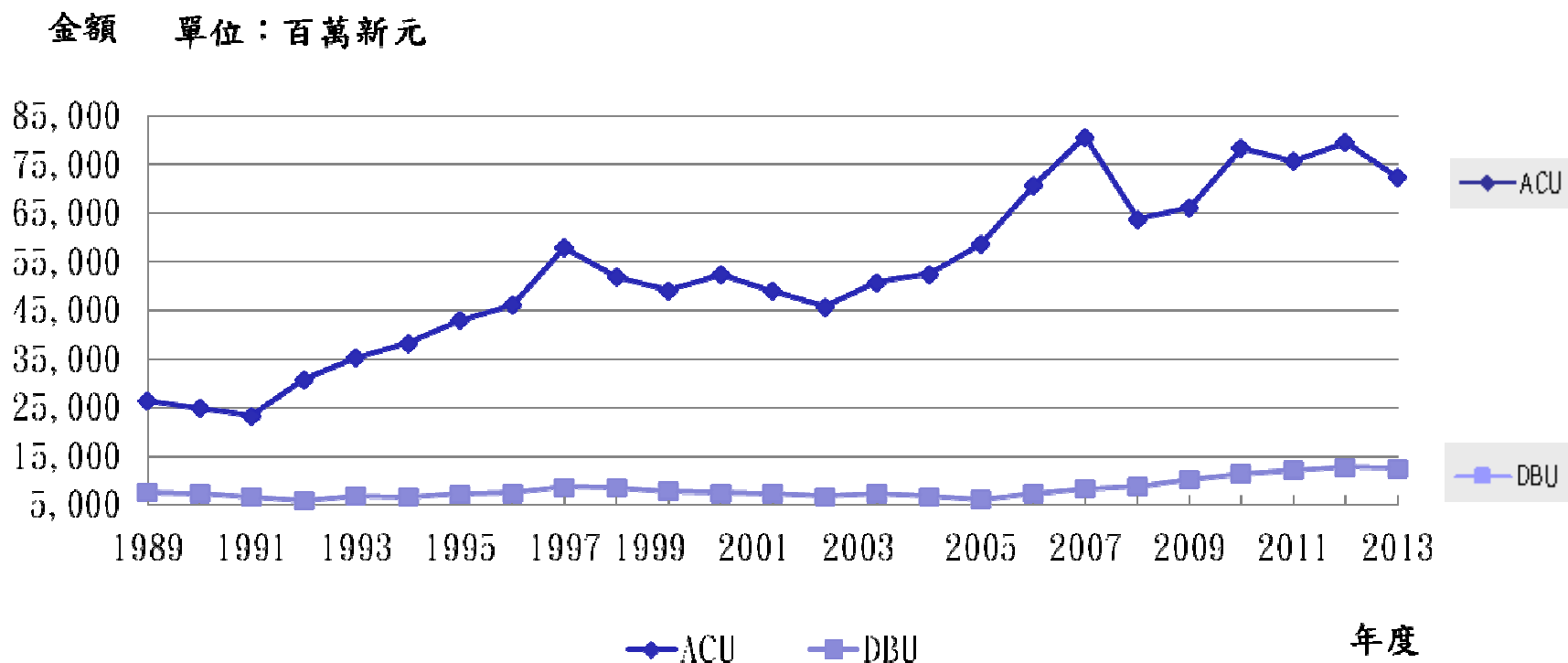
新加坡幣之國內業務

商人銀行業務範圍及國際投行執行實例

- ▶ **ACU執照**：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
- ▶ **要業務**：企業融資、股票與債券承銷、合併/購併、投資組合管理、管理顧問等
- ▶ **國際投行實例**：包含Nomura，Merrill Lynch，Barclays，BNP Paribas Capital，Citicorp Investment，CLSA，HSBC，J.P. Morgan，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等40多家國際投行參與新加坡ACU業務

新加坡商人銀行ACU資本市場業務規模遠高於DBU

新加坡商人銀行ACU與DBU資產規模變動趨勢比較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官網

OSU運作機制仿效國際金融中心

客戶綜合外幣存款帳戶
(OSU受託帳戶保管專戶)

- ▶以券商實名之帳戶保管機制，掌握客戶金流
- ▶植基於券商之信用基礎，有別於三方存管

境內專業投資人
(Professional Investors)

- ▶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拉開監理層次
- ▶個人資產NTD\$3,000萬以上、總資產NTD\$5,000萬以上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機構投資人

擁有外匯執照

- ▶實需原則：從事國際證券業務涉及外幣兌換及其避險需求
- ▶辦理不涉及新台幣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外對外產品原則全開放

- ▶排除《證券交易法》及《管理外匯條例》之適用
- ▶非居民排除《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之適用

OSU經紀與資產管理業務商機

受託買賣外幣金融商品

- ▶ 外幣金融商品：所有外幣(包含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基金等
- ▶ 客戶及對象：境內專業投資人及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資產管理業務

- ▶ 接受客戶委託執行外幣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
- ▶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外幣金融商品之操作
- ▶ 客戶及對象：境內專業投資人及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OSU承銷與財務顧問業務商機

有價證券國際承銷業務

- ▶ 國內發行人及F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存託憑證等
- ▶ 外國企業及國際組織於國際市場發行股權、債券等有價證券之**Global tranche**承銷配售業務
- ▶ 人民幣債券之承銷

跨境財務顧問業務

- ▶ 提供境內及境外公司、其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有關合併/收購、重整、分割、讓與、跨境投資、私有化、私募...等顧問業務

OSU現貨與衍生性外匯商品商機

外幣金融商品 自行買賣業務 (含櫃檯買賣業務)

- ▶ 外幣債券、股票現貨、期貨及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
例：發行股權結構型商品及其避險交易投資外幣債券
(如人民幣債券)及其附條件、信用與利率避險交易
- ▶ 客戶及對象：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及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 外幣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結構型商品、外幣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資產交換
- ▶ 客戶及對象：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連結外國股價指數、股權選擇權、股權交換及股權遠期契約包括境內專業投資人；外幣資產交換包括境內金融機構)

2. 星、港、台之境外金融中心比較

星、港、台之境外金融中心比較

新加坡

- 成立於1968年
- 銀行+商人銀行
- 新加坡MAS
- 內外分離型
- 管錢不管人
- 免營業稅、印花稅、免扣繳利息所得稅
- 1兆1,805億美元
- GFCI排名第4名

香港

- 自然形成
- 銀行+證券商
- 香港MA/香港SFC
- 內外一致型
- 無任何限制
- 採屬地主義，利潤稅16.5%，免扣繳利息所得稅
- 1兆1,328億美元
(銀行external assets)
- GFCI排名第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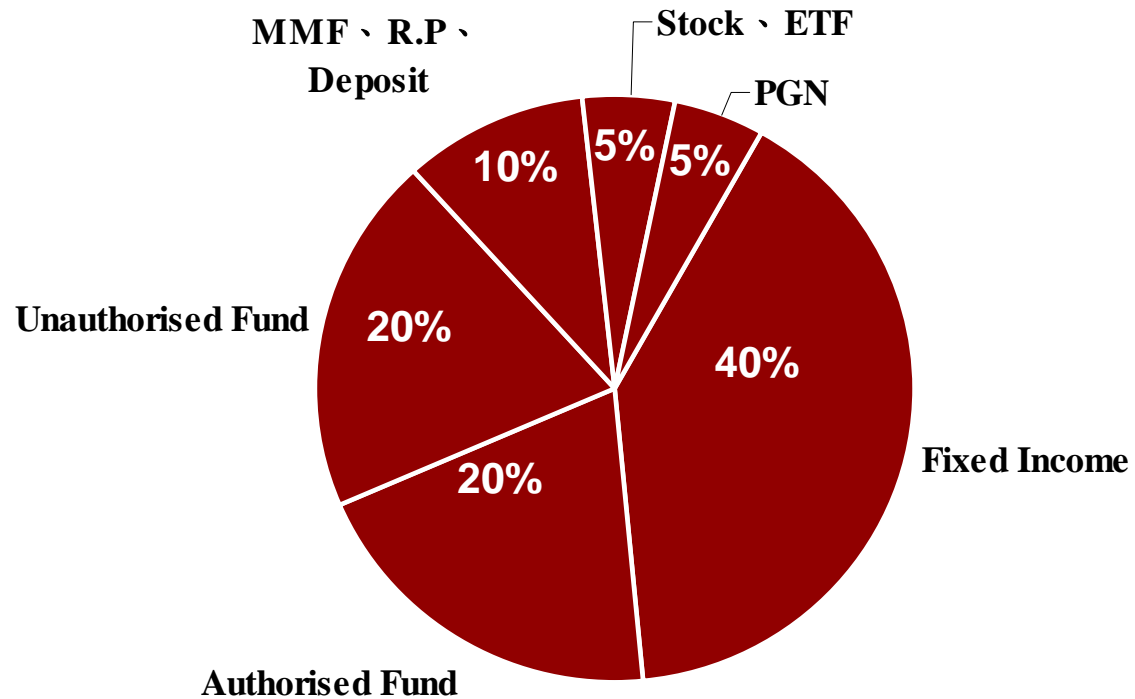
台灣

- 成立於1984年
- 銀行OBU+證券商OSU
- 金管會+央行
- 內外分離型
- 管錢+管人
- 免營業稅、印花稅、營所稅、免扣繳利息所得稅
- 1,695.72億美元
- GFCI排名第55名

GFCI排名資料來源：Z/Yen Group官網(2014年3月17日出版)

資產規模(2013/12)資料來源：SG：MAS；HK：BIS；TWN：CB

國際金融中心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組合模擬示意圖



3. OSU未來發展的期許與遠景

OSU未來發展的期許與遠景

1. **OSU及OBU**得面向境內專業投資人：讓高資產淨值客戶無須轉換身分，留在台灣理財，促進我國實現財富管理中心的長期目標。
2. **OSU**面向非居民：**OSU**之金融商品如能連結台股標的，將會是**OSU**的一大競爭利基。
3. 在港、星，境內專業投資人及非居民可面對全球商品，即可投資於核備與未核備基金、結構型商品等，台灣應考慮如何與金融中心競爭？
4. 銀行**OBU**、證券商**OSU**與投信投顧事業平台應具備與香港及新加坡等金融中心相同的業務範疇、實務運作模式及金融商品或工具，蓄積競逐亞洲市場的能量。
5. 台灣若能與港、星的產品與客戶控管機制靠攏，必能把餅做大，產生跨業溢注與繁榮的效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